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79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 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经2018年12月13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上海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建立健全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四责协同”机制，推进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学校党委、纪委、党委书记、班子成员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重

大政治任务，既做好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者和领导者，又当好执行者和推动者。

二、总体要求

党委主体责任是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得以落实的“纲”，纲举而目张，体现在抓全面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谋划部署，体现在抓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的全面领导和组织；**纪委监督责任**是保证，体现在对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的协调推进、督促落实、问责追责；**党委书记第一责任**是关键，体现在党委书记亲自牵头全面从严治党战略谋划的组织落实，并对纪委监委监督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进行督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是基础，体现在班子成员要主动承担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管业务的同时也要带好队伍。四个责任是有机整体，必须协调运转、同频共振。

党委要将“主体责任”放在心中。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主体责任（以下简称“三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三大主体责任”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三同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

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尤其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方面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用好问责利器，坚持“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实现巡察和专项检查工作全覆盖，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自觉；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组织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支持纪检监察组织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三转”工作到位；做好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强化党内监督，抓好督促检查，形成党委全面监督、纪检监察组织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纪委要将“监督责任”扛在肩上。按照党章要求，纪委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和党章党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各种行为；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把握学校政治生态情况；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情况的监督，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加强对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反对“四风”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推动改进作风；严肃监督执纪，践行“四种形态”，加大“面对面”谈话力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用严明的纪律监督党员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加大问责力度，坚持“一案双查”；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协调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协调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和专项检查等工作。

党委书记要将“第一责任”抓在手中。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第一责任，对党负责，对学校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意识，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使每个党员、干部都做到情况明、问题清、措施实。要当好班长，管好班子，用好干部，带好队伍，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带头做到清正廉洁、干净干事，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班子成员要将“一岗双责”落在事上。班子成员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完成分工责任。既要管业务又要管队伍，在推进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注重将主体责任相关任务要求融入具体分管的职责之中，与业务工作同部

署、同落实、同检查，做到管事、管人、管党风廉政建设的一致性，推动主体责任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做到工作职责管到哪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就延伸到哪里。要本着爱护班子、爱护同事的真诚心愿，注重咬耳朵、扯袖子，加强相互监督，做到一起干事、共同干净。

三、工作机制

“四责协同”的核心在协调同步同向同力，关键是通过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形成知责、明责、履责、尽责、督责、问责的闭环。

（一）落实“3+N会议”为主的横向协同机制

一是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专题会议。各单位党委要发挥纲举目张的牵头抓总作用，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谋划部署。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分别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推进落实、对照总结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和要求，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形成年度工作闭环。

二是定期与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工作需要，学校党委要召开专题会议，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二）构建“责任传递、分级负责”的上下协同机制

一是不断健全抓主体责任传导的工作体系。学校党委每年初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每学期初召开中层干部会议，不定

期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学习传达中央和市委的重要精神和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举措，进行工作部署，传导责任压力，确保政令畅通。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要积极构建责任传递的有效工作机制，实现上下协同，坚决杜绝让下级的“责任状”成为自己的“免责单”的现象，切实解决“上热中温下冷”、“水流不到头”等问题。

二是巩固落实“三大主体责任”制度体系。把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三大主体责任”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三同机制”。印发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引导二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健全责任分解机制，细化清单内容，狠抓推进落实、工作指导和考核检查，通过实地调研、述职评议等方式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推动主体责任和整改落实一级级向基层延伸。

三是坚持完善班子成员“四书四会三报告”制度。要落实好“四书”制度，班子成员针对分管工作中一些廉政风险系数高、易发生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的重点领域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拟定廉政承诺书、责任计划书、责任项目书，并通过自我评价，填写总结评议书，检验推进落实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落实好“三报告”制度，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述责述廉、汇报主体落实情况等，要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次年年初学校党委书记在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三）落实“巡察巡视整改+专项调研+专项检查”的协同检查机制

一是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认真抓好自查自纠和巡视整改工作，系统单位全面推进巡查工作，确保巡视巡察全覆盖。学校党委要聚焦“2+4+4”（“两个责任”落实、二级院系党组织作用发挥；校属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基本建设、科研经费管理；财务管理、招生录取、校办企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督促巡视巡察问题事项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二是狠抓调研督查和专项推进。学校党委和纪委要对问题比较突出的二级党组织联合进行调研，现场反馈意见建议，提出工作要求，指导整改工作。学校党委和纪委也要加强健全巡查制度和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推动责任落实。

三是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和招生录取等专项督查工作。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财政专项资金、科研经费、招生录取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流程，狠抓源头防范，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把主体责任落实落细。

对在督促检查中发现的落实主体责任工作重视不够、敷衍塞责、不抓不管、为官不为，造成重大损失、严重社会影响或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通过问责督促其履职尽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要充分认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党委书记和党政班子成员要发挥廉洁自律表率作用，坚持以加强党的建设引领、推动业务工作，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二级党组织也要通过建章立制、分解责任、倒逼责任，持续提升落实“四责协同”成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利器和制度保障。“四责协同”机制推动落实情况将纳入全年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形成工作合力

学校党委要自觉接受纪委的监督，积极支持纪委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纪委要主动向学校党委沟通监督执纪问责中的情况和问题，针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党委做好巡视巡察等工作。二级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坚强全面从严治党信息沟通，整合干部监督、信访举报、财务审计、政风行风等相关工作内容，形成工作合力。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所属单位落实“四责协同”的检查考核，将落实本意见情况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进行督办，守好责任田。

（三）加强请示报告

学校党委要定期向上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工作情况，发现干部相关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学校纪委要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监督执纪问责中的情况，对上级纪委交办的重要任务、上级党委全面

从严治党和相关党员干部的重要敏感情况及时请示报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如上级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则根据上级精神进行修订。